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9—06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 124,474,46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20%。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持有上市公司 228,466,40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64%，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百孚先生持有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投资”）90%股权，并通过昂展投资控制北京昂展 100%股权；昂展投资及北京昂展合计持有北京百善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100%股权。因此，景百孚先生通过北京昂展和百善仁和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2,198,2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4%，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4,474,463 股（含本数）。按兴创电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昂展持有上市公司 30.54%股权，百善仁和持有上市公司 1.84%股权，兴创电子持有上市公司 16.64%股权，北京昂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466,407	36.64%	228,466,407	30.54%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01%	62,416,313	8.34%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31,825	2.20%	13,731,825	1.8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482,218	1.52%	9,482,218	1.27%
陈峰	9,424,984	1.51%	9,424,984	1.26%
兴创电子	-	-	124,474,463	16.6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99,994,060	48.11%	299,994,060	40.11%
合计	623,515,807	100%	747,990,270	1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昂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创电子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